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28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王宣喬

楊碧雲

兼

訴訟代理人 王雯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王宣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王宣喬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王宣喬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宣喬因為清償債務需求，必須向訴外人杜玉峰借貸，杜玉峰因此於民國113年7月間貸與被告王宣喬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楊碧雲、王雯心共同簽發
02 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待被告王宣
03 喬措到金錢後再清償杜玉峰之借款。詎被告王宣喬誠信敗
04 壞，迄今均未向杜玉峰清償任何借款並避而不見，屢經催
05 討，置之不理。因原告與杜玉峰於113年11月15日簽立債權
06 讓與契約書，依法杜玉峰對被告之債權已讓與原告，故原告
07 就杜玉峰所讓與之債權額得向被告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08 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0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0 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楊碧雲、王雯心則以：未曾在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
12 上簽名，否認與原告或杜玉峰有任何借貸關係等語置辯，並
13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被告王宣喬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4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被告王宣喬部分：

17 原告主張被告王宣喬向杜玉峰借款未清償，該債權已讓與原
18 告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本
19 票等件為證，且未經被告王宣喬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為
20 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王宣喬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被告楊碧雲、王雯心部分：

- 23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
25 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，不生
26 效力。民法第17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27 2. 觀原告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本票雖有署名為楊碧雲、王
28 雯心之名，惟依肉眼觀察，該筆跡與被告王宣喬之書寫及勾
29 勒方式相同，應為同一人所書寫，原告就被告楊碧雲、王雯
30 心是否授權被告王宣喬為擔保借款之簽署，並未舉證以實其
31 說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楊碧雲、王雯心為連帶保證人，應

01 就被告王宣喬所借款項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
02 許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04 被告王宣喬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計30日
05 即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
08 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楊家蓉